

## 到底是「樂仁」還是「樂人」？ 是「幼稚園」還是「幼兒園」？

- 1954年方濟會德國籍苗克聖神父自高雄到麻豆來闡揚基督福音。同年八月在中山路購得現址東側的一半空地，創辦了「[麻豆天主教樂仁幼稚園](#)」。
- 1982年取得立案證書，立案園名為「[臺南縣私立樂人幼稚園](#)」。依據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：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之幼稚園，不得以同名同音命之。當時因與聖功修女會附設新營區樂仁幼稚園園名同音不同字，園名則由「仁」字改為「人」字，為「臺南縣私立樂人幼稚園」。
- [2010年臺南縣市合併](#)，當時教育局對於幼稚園園名同音同字以及同音不同字……等問題，為避免混淆，邀請有此類似問題之幼兒園園長與會協調，因本園與新營樂仁幼稚園有園名的問題，經當天協調後，本園因立案年較晚於新營樂仁，故由本園更改園名為「[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稚園](#)」。
- [2012年幼托整合政策](#)，依「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」，將園名「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稚園」改制為「[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](#)」。

依我國學制規劃，學齡前的教育制度非屬義務性、強迫教育，對於學齡前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事宜，分別由幼稚園及托兒所負責，而且以私立幼托園所居多。由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二者的主管機關不同、設立要件不同、人員任用資格不同及課程教學規定等不同，因而衍生相同年齡的幼兒因收托機構不同，無法同享相同品質的教保服務等諸多問題。幼托整合議題自民國1997年起開始研議，歷經14年的推動歷程，終於在20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